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持續關連交易 —
維修及維護服務相關的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本公司與港安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委託人與承包商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董事宣佈，本公司與港安工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訂立框架協議，以規管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委託人與承包商關係。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1) 關連人士港安工業；及
 (2)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港安工業已同意就化工廠及機械設備向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

期限

框架協議應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期限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後予以續期(須遵守上市規則)。

倘重續框架協議期限，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定價原則

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合約的條款均須進行公平磋商，並應屬公平合理。相關市場價格乃參考本集團自類似地區內擁有類似資質及規模的多個承包商所搜集的報價資料(基於有關市場條款)而釐定，以確保港安工業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市場上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倘無法獲取市場價格，則訂約價須經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按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比率原則並經參考歷史價格而釐定。

本集團將利用若干措施確保港安工業向本集團所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質量相若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價格。本集團將利用以下措施：

- 生產部將在設定年度預算方案過程中擬定並列出年度維修及維護計劃，並將就年度維修及維護計劃不時自至少兩家合資格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及自港安工業尋求報價；
- 生產部將對比每份報價，並於必要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及港安工業就各自供應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澄清；

- 本集團採取最低定價政策，即生產部須在相若供應申請中選擇價格最低的供應申請，並推薦予財務部進行審批；
- 財務部將審閱生產部的提議連同生產部所接獲的所有供應申請，以進行二次核驗及審批；及
- 倘生產部未推薦價格最低的供應申請，則財務部將建議生產部修訂其提議以遵循最低定價政策。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港安工業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已向港安工業支付以下款項：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 (即最新可得的 管理賬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支付予港安工業的 實際交易金額	18,464	13,948	9,501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港安工業將提供的維修及 維護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	30,000	30,000	30,000

建議年度上限

基於：

- (1)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維修及維護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及港安工業支付合共約人民幣78.0百萬元；
-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對港安工業所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的預期需求量；及

(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各年維修及維護服務的估計市場價格，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日起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13,000	30,000	30,000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港安工業為當地專門從事化工管道檢查及清理工作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之一，而本集團可通過訂立框架協議向港安工業尋求服務供應，以此為採購來源的選項。

由於管先生與韓女士各自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本公司批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按要求放棄投票的管先生及韓女士)認為，框架協議條款(經本公司與港安工業公平協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聚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之日期，港安工業由管先生及江浩投資(由管先生及韓女士分別持有80.00%及20.00%之權益)各持有50.00%之權益。管先生及韓女士各為執行董事，因此，鑒於港安工業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港安工業因而為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由港安工業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的最大年度價值總額，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港安工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的框架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浩投資」	指	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擁有80.00%及20.00%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港安工業」	指 嘉興港區港安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管先生與江浩投資擁有50.00%及50.00%權益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及饒火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